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4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郭恒銘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6月24日雄檢信岱113年度執聲他1457字第1139052202號）認為不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郭恒銘（下稱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先經本院就附表一所示各罪以104年度聲字第49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抗字第5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A案裁定）；復經本院就附表二所示各罪以105年度聲字第27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確定（下稱B案裁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總刑期為有期徒刑28年3月。嗣異議人具狀請求檢察官針對A、B二案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雄檢信岱113年度執聲他1457字第1139052202號函覆否准其聲請等情，有A、B案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屬實。

(二)觀之A、B案所示各罪，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依前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A、B案裁定均已生實質確定力。本件聲明異議意旨，針對A、B二案已確定之定應執行裁定，主張檢察官應將A案附表一（即本裁定附表一）編號3至16、18至31所示之罪，與B案附表（即本裁定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罪（組合一）；B案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罪，與A案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罪（組合二）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尚難准許。況且上開組合一、二之首件確定判決即A案附表一（即本裁定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罪之確定日為103年10月15日，然B案附表（即本裁定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為103年某日至104年1月15日，犯罪日期並非在首件判決確定日之前，無法與A案附表一（即本裁定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是異議人之請求洵

屬無據。

(三)異議人固主張本案有類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所指之「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情形，而得例外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惟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略以：「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定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原則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惟若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者，則屬例外」、「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等語，係指若有具體個案，依前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而不得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各執行刑接續執行後之總刑期過長，甚至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30年上限，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始屬上述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之例外，而有必要重新考量各罪改組搭配，以為救濟。然查，A案裁定針對附表一所示各罪及B案裁定針對附表（即本裁定附表二）所示各罪所定應執行刑各為有期徒刑22年及6年3月，接續執行總刑期合計為28年3月，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上限30年，與上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之個案情形並不相同，已難比附援引。再者，依異議人主張之定

刑組合一、二，與檢察官所為接續執行之定刑方式相較，對異議人並未顯然更為有利，難認檢察官所選擇之接續執行客觀上屬過度不利評價致對異議人責罰顯不相當。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函覆否准異議人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雅文

附表一：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3年5月5日	103年5月5日	102年10月17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3年度審訴字第1266號	103年度審訴字第1266號	103年度審訴字第194、1041號
	判決日期	103年8月14日	103年8月14日	103年7月24日
確 定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分院
	案 號	103年度審訴字第1266號	103年度審訴字第1266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966、967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03年9月16日	103年9月16日	103年10月15日
備 註				編號3、4之罪，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03年2月8日	102年10月17日	103年2月8日
最 後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03年度審訴字第194、1041號	103年度審訴字第194、1041號	103年度審訴字第194、1041號
	判決日期	103年7月24日	103年7月24日	103年7月24日
確 定	法 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966、967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966、967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966、967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03年10月15日	103年12月3日	103年12月3日
備 註		編號3、4之罪，曾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號5、6之罪，曾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7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02年12月12日	102年12月18日	103年2月7日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確 定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2日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判 決	案 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6日
備 註		編號7至16之罪，曾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9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3年2月9日	103年2月20日	103年3月8日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確 定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2日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判 決	案 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6日
備 註		編號7至16之罪，曾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1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持有改造手槍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103年4月底某日	103年4月底某日	103年5月13日至14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6日
備註		編號7至16之罪，曾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年
犯罪日期		103年5月13日	103年5月14日	103年3月27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2日	104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3年度訴字第899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4年6月16日	104年6月16日	104年8月17日
備註		編號7至16之罪，曾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編號18至31之罪，曾經該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03

編號		19	20	21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罪日期		103年5月1日	103年3月17日	103年3月19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備	註	編號18至31之罪，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02

編 號		22	23	24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3年3月20日	103年3月21日	103年3月23日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備 註		編號18至31之罪，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03

編 號		25	26	27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3年3月24日	103年3月29日	103年4月2日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備 註		編號18至31之罪，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04

編 號		28	29	30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3年4月3日	103年4月2日	103年4月12日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104年5月29日
確 定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續上頁)

01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104年8月17日
備 註	編號18至31之罪，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02

編 號	31	(以下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3年4月30日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04年5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4年8月17日	
備 註	編號18至31之罪，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03 附表二：

0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7月	103年4月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174號、第378號	104年3月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174號、第378號	104年3月18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3年4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174號、第378號	104年3月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174號、第378號	104年3月18日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3年10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174號、第378號	104年3月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174號、第378號	104年3月18日

4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7月	103年10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174號、第378號	104年3月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174號、第378號	104年3月18日
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4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3年某日至104年1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重訴字第13號	104年9月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重訴字第13號	104年9月22日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4年1月15日晚間6時10分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767號	104年5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767號	104年5月29日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7月	104年1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767號	104年5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審訴字第767號	104年5月29日
備註： 1. 編號1、4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 2. 編號2、3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